

**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**  
**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 102 号）、《公司法》、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同意聘任高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肖成路先生、郝文宁先生、唐志兰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姚家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聘任王晓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下无正文）

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宁亚平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

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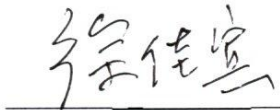
徐 扬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

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Jiabi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徐佳宾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